

2026.05&06

雙月號

MISTY VALLEY

休士頓西北華人浸信會月刊

合一與分裂

每月金句

② 以弗所書4章1-3節

牧函

② 合一與分裂

主題文章閱讀

⑪ 神學之“檢傷分類”

⑮ 意見分歧時彼此接納的十二條策略

⑳ 有分歧，仍然合一

其他信息

㉗ Shepherds & Saints Conference 2026

PART

01

每月金句
牧函

每月金句

以弗所書4章1-3節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当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牧函

親愛的弟兄姐妹平安，

本月Misty Valley月刊的主題是《合一與分裂》。這是一個長期縈繞在每一位熱愛和睦，追求和平的基督徒心中的話題。《教會惟一的根基》的第三段這樣說：雖她經歷了艱辛，受人譏笑毀謗；內爭分裂了她身，異端叛逆中傷；聖徒焦慮對問說，黑夜到底多長；哭泣即將變歌聲，轉瞬便見晨光。每當唱到這裡時，我看見那些敬虔的基督徒真誠的彼此對看，彼此對問；我的心中也被這樣的熱忱所打動。

“合一”和“分裂”的字義解釋

我們都生活在一個具體的文化處境中，使用某一門具體的語言作為交流工具。也因此，每談論到某一個詞，首先映入我們腦海的，就是在我們所處的文化處境對這個詞語的解釋。所以，當代人如何解釋合一？又如何解釋分裂？很顯然，合一意味著合在一起，分裂意味著分開和切割。合一與分裂這兩個詞本身並沒有涉及任何立場或道德評判，它們描述的是兩種狀態，合在一起，或分離分開的狀態。例如：Oxford Learner's Dictionary 對 Unity 的定義是：the state of being in agreement and working together; the state of being joined together to form one unit.（在意見一致、共同合作的狀態；在一起連結成為一個整體的狀態。）Cambridge Dictionary 對 Unity 的解釋是：the state of being joined together or in agreement.（連結在一起、或彼此同意的狀態。）

聖經如何談論“合一”與“分裂”

（1）聖經教導基督徒應當追求合一；

那麼聖經是如何談論此事的呢？我們先從合一開始。《約翰福音》17章20-23節，主耶穌為門徒禱告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這裡指的是當時的門徒），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這裡指的是信從門徒所傳的福音而建立的教會），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在《以弗所書》4章1-6節裡也吩咐我們要：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而為一的心...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在《哥林多前書》1章10-13節，保羅勉勵哥林多的信徒說：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在《歌羅西書》3章12-15節，聖經提醒我們：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

（2）聖經教導基督徒不應當結黨、分裂、紛爭；

其次，聖經譴責“分裂、結黨和異端”的事。《加拉太書》5章19-21節這樣說：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結黨，紛爭，異端...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提多書》3章10-11節也提醒我們：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做。

顯然，聖經讚揚合一，聖經批評分裂。合一是美德，是美事，是我們應該禱告和尋求的；分裂是敗壞，是惡事，是我們應該彼此

警惕和棄絕的。

但這是否意味著，信徒應該無止境的尋求合一，無論對方和我們有什麼不同，我們都應該毫無分辨的全盤接納，才叫做追求合一呢？我相信很多基督徒心中會非常堅定的說，不！那麼在這一問題上，聖經有沒有更進一步的教導呢？

(3) 聖經教導基督徒應當在核心教義問題上堅定捍衛真理，與錯誤的教導割席；

因此第三點，我希望和諸位回顧聖經是如何在合一和分裂這兩個議題中，所帶給我們更深層的教導。在《哥林多前書》1章裡，當保羅批評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分黨時，他提出了一個問題：基督是分開的嗎？（林前1:13）保羅在這裡直指問題的核心——合一的根本原因不是我們無底線的彼此認同；這終極原因不在我們身上，而在於神，基督不是分開的！這也呼應了《以弗所書》中所說的：一主，一信，一洗，一神。換句話說，基督徒的合一有一個極其重要的前提，就是捍衛獨一的上帝和祂所賜獨一的救主，獨一的福音。在這基礎上，聖經非常堅定的吩咐我們應該勇敢離棄那些傳講錯誤教導的人，和他們割席，與他們分開。例如《約翰二書》說：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加拉太書》1章9節也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聖經並非矛盾，保羅也沒有分裂，聖經教導信徒，合一與分裂不是沒有原則且毫無分辨的。成熟的信徒應當能夠明辨是非。也因此，雖然《以弗所書》4章11-16節是許多信徒喜歡引用的經文，命令我們要合一，但在這裡有一個重要的前提：只有那些成熟的人，也就是那些“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不再作小孩，中了人的詭計...凡事長進”的人，和那些由成熟基督徒組成，“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的教會，才能夠正確分辨合乎聖經的合一與分裂。

(4) 聖經教導基督徒應當竭盡全力挽回軟弱的信徒；

但話題是否止於此，不！聖經並非吩咐我們從此開始警惕的觀望四周，一旦發現有肢體對信仰的認識出現偏差，就立刻採取嚴厲的手段，與他們劃清界限。請留意聖經還吩咐我們應當在愛中全力贏得那些軟弱和失喪的人。《猶大書》22-23節說：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雖然《加拉太書》是一封譴責異端的書信，但在這卷書的6章1節，聖經也說：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

所以，聖經並非吩咐基督徒做一個時刻舞刀弄槍的鬥士，或是一個嫉惡如仇的自義者。聖經吩咐基督徒應當“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猶3），聖經也吩咐基督徒應當竭力彼此相愛，追求基督裡的合一。因為基督不是分開的。簡單總結上述第三和第四點：正確的分開是為捍衛獨一的福音而分開；正確的合一也是為捍衛獨一的福音而合一。

(5) 聖經教導基督徒，有一些事並不關乎福音的核心本質，不同意見者應該和睦相處；

釐清了幾個重大原則之後，我們要將目光轉向兩個特別領域，也是兩個最容易引起信徒彼此相爭的領域。在第一個領域中，聖經鼓勵信徒要追求和睦相處。在第二個領域中，聖經允許信徒彼此分開。我們首先要思考第一個領域，這個領域所涉及的議題通常是那些不會影響福音本質，並且如果在一間教會中互相共存，也絲毫不會影響一間教會事工實踐的問題。《羅馬書》14章就是典型案例。14章1-3節說：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第5-6節還說：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這裡的經文和主耶穌的教導一脈相承，告訴我們神所關注的不僅僅只是行為，更關注行為背後的動機和心思意念。基督已經成全了律法，如今在基督裡的人不是因行為稱義，而是因信基督稱義。類似的經文也出現在《歌羅西書》2章16-17節：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

由此可見，在完全不影響福音信息的基礎上，人們很有可能在各樣話題上有自己的想法和意見，這些意見可能是出於自己的成長背景；可能出於自己的性格；可能出於自己所接納的哲學思潮；可能出於所處的社會文化；但福音卻超越這一切之上。因此，在許多議題上，人們本不需要彼此爭競，或彼此分裂；因為在基督福音裡的合一遠比這一切都寶貴。

（那麼為什麼人們會在這些行為的規條上如此爭競呢？律法主義是一個繞不開的問題。我們未來還會另外開設一期月刊，專門談論這一個主題。但簡而言之，律法主義的內核，是企圖依靠行為稱義，拒絕因信稱義。）

(6) 聖經向基督徒顯明，有一些事雖然不影響福音的內核，但仍有可能因為具體實踐的需要而彼此分開；

最後，聖經向基督徒顯明，有一些因為具體實踐而需要的分開，是許可的，合理的。只要雙方都行得合宜，這樣的分開並不會羞辱福音，反而會豐富神國度事工的多樣性。但前提是：雙方所傳的是同一個福音，所信的是同一位救主，所施行的是同一個命禮，所建造的是同一個國度。保羅在《使徒行傳》16章和巴拿巴分手，因為他們二人對事工的判斷不同。聖經沒有把某一邊稱為“異端”或“背道”。巴拿巴和馬可繼續服侍，保羅和西拉也繼續服侍。他們都蒙主大大使用。保羅在後來提到馬可時，也顯出對馬可的認可（提後4:11）。除此之外，彼得與保羅的服侍禾場也有所不同；雖然聖經沒有描述他們“分開”，但很顯然他們在不同禾場中服侍，服侍的主要對象也不同。

這種出於對具體實踐的需要而彼此分開非常實際，因為一間教會或一個團隊無法涵蓋全部的事工，如果有哪一個人或一群人自以為是“全能型戰士”，那麼他們未免太過驕傲自大。有的人/教會專注校園事工；有的人/教會專注跨文化宣教；有的人/教會專注弱勢群體；有的人/教會專注於國度性的外展；有的人/教會專注於優先牧養神所託付的群羊。不同的事工側重點必然會帶來不同意見，也會在資源分配和具體實踐中，對優先秩序產生不同想法。在這種情況下的和睦且有見證的分開，不僅不會讓福音的工作受損，相反，可以豐富神國度的工作。成熟的信徒也應該在其中學會彼此欣賞。

五個教牧性的勉勵

1. 竭力捍衛他人良心的自由；

回顧了聖經在這一話題上的教導，這篇牧函的後半部分，我希望與弟兄姐妹分享五個教牧性的勉勵。第一，竭力捍衛他人良心的自由。保羅在不同場合中闡述了相同的原則。在《哥林多前書》4章3-4節，保羅說：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在《羅馬書》14章裡，保羅也提醒信徒之間不應該為了守節期或不守節期，吃肉還是吃菜這樣的事來彼此論斷。他說：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聖經清楚向我們表明，神在真理上為我們劃定了清晰的邊界，但同時也賜給我們在真理中的自由。主耶穌說：真理使人自由。

（約8:32）這一宣告顛覆了律法主義者試圖將行為的律法套在人身

上，並因此論斷人的企圖。當然，主耶穌的宣告同時告訴我們，真正的自由只存在於真理中；這一併否定了那些曲解聖經，宣稱人擁有無限自由的理論。事實上，無限的自由不是自由，反而是完全不自由。只有有邊界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

所以，真正的合一不是把所有人都塑造成同一個模樣，而是眾人在同一個真理，同一本聖經中，按照真理所賜的自由，歡喜快樂的生活，因為真理的主樂意將這樣的自由賜給我們。每一個信徒都擁有良心的自由，這自由最終是由神來判斷，而不是他身邊的人；因為每個人最終要交賬的對象是審判的主。

2. 認清自己的本分與能力範圍；

我們必須認識到，紛爭與分裂的源頭通常來自於人對自我身份、權柄、職責和能力範圍的誤解。

- 首先是身份。當一個人誤以為自己是別人的頭，或者可以為別人作主，但實際上他卻沒有這樣的身份時，冒犯良心的事通常就會發生。
- 第二是權柄。當一個人或者一群人並不擁有權柄，卻誤以為自己擁有這樣的權柄時，有時候再疊加上這個人或這群人帶著罪的眼光對權柄錯誤理解，紛爭和分裂的事通常就會發生。
- 第三是職責。當一個人沒有被賦予某種責任去要求或糾正別人在某件事上的思想或行為時，冒犯和分裂的事就難以避免。
- 第四是能力。當我們以為我們有能力要求他人按照我們的想法來行，但實際上我們根本沒有能力改變人心時，那種強烈的干犯對方思想和行為的衝動就會暴露出來，使我們因此犯錯。

在很多無關乎真理對錯，而關乎良心自由或事工策略的分裂案例中，驕傲和私慾通常扮演重要角色。這時候，謙卑，認清自己的職責範圍，克制自己對權柄和情緒的濫用，分清良心自由的邊界在哪裡，竭力保護他人良心的自由，就顯得尤為重要。

3. 區分“教會內”和“跨教會”的語境；

第三，出於具體實踐的需要，我們需要明白，同一件事，在教會內和跨教會的語境中，可能得出不同的結果。比如。信靠同一個福音的浸信會和長老會弟兄姐妹有可能在主裡彼此親熱，彼此接納，彼此團契，但他們卻無法在同一間教會中委身。因為“教會內”的語境決定了一些議題只能有一個立場；比如：

- 我們到底要施行嬰兒洗禮，還是信徒洗禮；
- 我們到底實踐長老制，還是會衆制；

- 到底是地方教會自治，還是自上而下的等級治理；
- 到底一間教會只能有一群會衆，還是可以有三群會衆；
- 瘟疫或重大氣象災害來臨時究竟要繼續聚會，還是暫停聚會。

諸如此類的議題可以有很多，這些議題在“跨教會”語境中從來不會產生問題，只要我們相信同一個福音，就可以在主裡彼此合一。但這些問題在“教會內”語境中，卻只能夠有一個實踐方案。

4. 留意當代語境中的“標誌性的危險信號”；

第四，我們需要留意當代語境中一些標誌性的危險信號（Red flag）；這些信號的出現通常在一開始不會產生問題，但其背後卻指向一些危險的本質，這些危險本質足以使一間教會在福音上徹底跌倒。最常見的Red flag常常與下列思潮相關：復興主義，實用主義，成功神學，靈恩派運動，神秘主義，主觀的經驗主義，自由派神學，律法主義。例如：

- 對聖經的錯誤辯護，可能會導致對聖經無誤性的懷疑，甚至最終徹底推翻聖經作為信仰根基和最高權柄的地位；
- 對教會復興的錯誤渴望，可能最終把教會拖入復興主義和成功神學的泥潭；
- 對敬虔生命的歪曲追求，可能導致律法主義或靈恩派運動；
- 對傳福音領人歸主的錯誤渴求，可能導致教會在定義“何為歸信”以及“何為基督徒”的問題上妥協，而導致教會中充滿沒有真正重生得救，卻以為自己已經得救的“掛名基督徒”；
- 對博愛平等的錯誤定意，可能導致教會在性別議題，種族議題上偏離聖經的教導；
- 對社會公益和慈善事業的熱忱，可能導致教會對自身的核心使命失去清楚認識；

本來是良善的動機和負擔，最終卻帶來了令人唏噓的結果。因此當我們在思考合一與分裂的話題時，我們不能只從表面看待所爭論的問題是否合乎聖經，是否違背真理；我們需要屬靈的智慧，教牧性的敏銳，需要反思歷史教給我們的教訓，需要清醒的頭腦（sober-minded）。彼得說得沒錯：仇敵撒旦如同吼叫的獅子，四處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當別人的想法與我們不同時，我們不妨先放下自己的堅持，謙卑思考和分辨其中的問題。

5. 清楚界定核心信仰的範圍，選擇正確的山頭至死捍衛；

在完成了前面幾個步驟以後，我希望勉勵每一個信徒，選擇正

確的山頭，並勇敢地至死捍衛。正如保羅說：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羅14:5）我們要常常思想我們所被託付的責任和職分；作為教會成員，我們被託付以集體的方式捍衛真道，因為聖經說：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這教會正是由一群信靠基督的會眾所組成。作為一個基督徒個體，我們被託付了一些身份，可能是為人父母或為人子女，可能是為人夫或為人妻，可能是在工作上承擔一些角色，可能是在教會中作長老或執事，我們要明辨我們的本分和能力；明辨別人與我們彼此不認同的議題究竟屬於什麼性質，是否屬於良心的自由，還是真理的對錯；明辨彼此的意見背後是否意味著更深刻的信仰議題；明辨我們與人交談時應該展現出什麼樣的語氣和智慧才可以讓基督得榮耀。

回望歷史，思考真正的合一

是合一，還是分裂？保羅提醒我們，審判人的乃是主。這並非意味著一些從惡者和異端而來的教會分裂不是分裂。我們也不是傳播一種模糊真理的辯證法，因為真理的主永不改變。然而我們要明白，不是所有的合一都是真正的合一，也不是所有的分裂都是真正的分裂。在很多時候，這無非是人們為一個事件所貼上的標籤；有時候這樣的標籤甚至不是歷史的定論，而僅僅是某個個人的論斷和誹謗。信靠真理的基督徒應該認識到：惟有基督的福音是我們的安息。我們不需要懼怕人的誹謗或論斷，因為“連我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判斷我們的乃是主”（林前4:4）；我們也不應該驕傲自大，以至於最終真正分裂了基督的身體。

到底什麼是合一？在同一個屋檐下，同一個體系下，就是合一了嗎？分開成不同的教會或宗派，就是分裂了嗎？今天有許多人誤以為，只有像天主教這樣的大公教會，維持教皇的統治，維持自上而下的秩序，才是合一；像基督教世界中，不同宗派和教會立場共存就是分裂。但實際上，外表的合一不是我們所追求的合一的本質；靈裡的合一，福音裡的合一，才是真正的合一。當我們教會的主日公禱時，為那些與我們宗派立場或背景不同，但卻相信同一個福音的教會禱告時，那正是我們在主裡合一的重要彰顯。

在歷史上，幾乎所有的教會改革都會被貼上分裂教會的標籤。正如在一些天主教會眼中，馬丁路德是分裂教會的首惡；在英格蘭國教眼中，不從國教的清教徒是分裂教會的惡人；但歷史告訴我們，改革不是分裂。如果宗教改革是教會分裂，那麼我們所有在新教陣營中的信徒就與這樣的罪有份。但事實並非如此。所有基督徒都清楚認識到，宗教改革不是分裂，而是教會的歸正；歸正到聖

經的教導中，歸正到正確的福音裡。也因此，上個月教會月刊所介紹的 Together for the Gospel (T4G) 事工是何等寶貴。雖然這會議已經停辦，但這個事工彰顯出普世基督徒在福音裡合一的渴望和努力，並且這種努力仍會持續下去。

在文章的最後，我希望提醒我們眾人：我們的無知常常會模糊我們的雙眼，我們的愚拙常常會讓我們做出錯誤的決策，這就是人類的渺小和有限。在永恆榮耀的真理面前，我們應該總是謙卑，總是追求真理，追求討主的喜悅；常常聆聽，多多思考，依靠聖靈所賜的智慧來分辨，棄絕從人的情欲和驕傲而來的偏執，順服聖經的命令和教導，委身於基督的身體並總是尋求和睦。然而，在主耶穌基督再來之前，作為地上有形的教會，作為活在地上有形體且仍然在成聖中的罪人，我們幾乎不可能尋見絕對的合一。因此，我們更仰望的是在基督再來之日，當榮耀的真理完全彰顯，當神的心意完全顯明，當公義的量尺完全打開，當光明來臨，黑暗不能再隱藏，一切的困惑和愚拙都得到指教，人心一切的意念都無法隱藏，在那時，真正榮美的合一完全到來。哦，那將是何等美好！

親愛的弟兄姐妹，願主賜我們智慧和勇氣，加添給我們敬虔謙卑的心，擦亮我們心裡的眼睛，使我們有屬靈的分辨力和敏銳度，一同“在福音裡合一，在基督裡成長”。這是我們教會40周年慶典的主題，也希望成為我們不斷的提醒。

愛你們的牧師，

楊文皓

2026年5月

PART
02

主題文章閱讀

神學之“檢傷分類”

文 | R. Albert Mohler Jr.

在每一個時代，教會都受命“**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這並非易事，同時當代針對基督教真道的重重攻擊，使之更加複雜。對基督教真道的攻擊也不再僅僅指向一些單獨的教義，那些妄圖顛覆基督教神學完整性的人，如今開始攻擊基督教真道的整個架構。

今天的基督徒面對一項望而卻步的任務，即要制定戰略定義哪些基督教教義和神學問題，在我們當代的背景下，應當以最高優先級待之。這樣的戰略既適用於面對世俗的挑戰中對基督教的公開捍衛，又適用於處理教義分歧的內部職責。這兩項任務都不簡單，但神學的嚴肅和完備要求我們對神學問題要按其相對重要性來處之。神真道的細處點點滴滴誠然都要去捍衛，但盡責的基督徒必須明確哪些問題需要在一個神學危難的關頭得到首要的關注。

許多年前，一次當地醫院的急救室之旅，讓我覺察到有一個聰明的工具能極大地幫助我們完成這個神學職責。近些年來，醫療急救人員一直在實踐一項名為檢傷分類的學科——一個幫助訓練有素的人員快速評估相對醫療緊急程度的流程。假定在急救室接診區域一片混亂，必須有人裝備有醫學專業知識來對醫療優先級做出快速的判定。哪些病人必須立即上手術台？哪些病人可以再等候低緊急度的檢查？醫務人員絕不能害怕問這些問題，也不能害怕擔起責任，在治療上給予有最危急需求的病患最高的優先級。

這個學科為急診室緊張的場面帶來了秩序，同樣的，它也能極大地支持基督徒在當今的時代捍衛真道。一個神學檢傷分類學科將要求基督徒確認一個神學緊急性範圍，它可能對應醫學界對待醫療緊急性的框架。謹記於心，我會建議三級不同的神學緊急性，每一級對應一組在當前神學辯論中能夠找到的問題及其神學優先級。

第一級的神學問題將包含基督教真道最中心和首要的教義，其中

最關鍵的當屬三位一體、耶穌基督的全然神性和人性、因信稱義以及聖經的權威。

在基督教運動的最早幾個世紀裡，異教徒將最危險的攻擊指向教會對耶穌是誰，以及在什麼意義上耶穌是神的兒子的理解。其它關鍵的爭辯圍繞聖子如何與聖父和聖靈相關聯的問題。在一些歷史轉折點，如尼西亞大公會議（Council of Nicaea, AD 325）、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AD 381）和迦克墩大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 AD 451）上，正統得以維護，異端被宣判——這些會議處理的是具有毋庸置疑的第一級重要性的教義。基督教的存亡取決於對耶穌基督全然的人和全然的神的承認。

教會很快轉而承認耶穌基督的全然神性和全然的人性，這對於基督教信仰是絕對必要的。任何否認已公認作尼西亞－迦克墩基督論（Nicene-Chalcedonian Christology）的，根據定義，都將被判為異端。道成肉身的精要真理包含主耶穌基督的受死、埋葬和肉體復活。那些否認這些已啟示之真理的，根據定義，不是基督徒。

三位一體的教義也是同樣真實。早期教會通過承認聖父、聖子和聖靈的全然神性，同時堅持聖經啟示的一位神具有三個位格，來宣稱對這一位又真又活的神的認識，並將其編入信經。

除了基督論和三位一體的教義外，因信稱義的教義也必須被包含在第一級的真理中。若沒有這條教義，我們就背離了福音本身，並且救贖就變成了某種關於人自我稱義的模式。

聖經的真實和權威也必須列於第一級的教義，因為若不承認聖經完全是神的話語，我們便失去正當的權威來辨識真理和錯謬。

第一級的教義代表著最基礎的基督教信仰真理，對這些教義的否認就等同於否認基督教本身。

第二級組教義與第一級組的區別，在於基督徒可能在第二級的問題上存在分歧，這些分歧會在信徒間產生重大的分界。當基督徒組成教會和宗派時，這些分界就顯而易見了。

第二級的問題將包含洗禮的含義和方式。舉個例子，浸信會和長老會在基督徒受洗的最基本認識上存在分歧。對於浸信會來說，嬰兒洗禮是件不可思議的事情，而長老會卻將嬰兒洗禮作為他們對聖約的最基本的認識。浸信會和長老會在第一級的教義上站在同一戰線上，他們熱切地承認彼此為信徒，但是也承認在這一級重要性問

題上的分歧阻礙了他們在同一個教會或宗派內的團契。

跨越寬廣的宗派範圍的基督徒能夠在第一級的教義上站在一起，並承認彼此是真信徒，同時也理解第二級分歧的存在阻止了我們原本可以享受到的親密團契。一個教會要麼承認嬰兒洗禮，要麼不承認。一旦做出選擇，就立即產生與選擇相反立場的人的第二級上的衝突。

近些年來，姊妹作牧師服事的問題已經浮現出來，成為又一個第二級的問題。再次地，一個教會或宗派要麼任命姊妹作牧師，要麼不任命。第二級的問題抵制那些情願採用“隨便哪個”方法的簡單解決方式。在嚴肅的信徒中間，許多炙手可熱的分歧發生在第二級，因為這些問題勾勒出了我們按照神的話語對教會及其秩序的理解。

在第三級的問題涉及的教義裡，基督徒可能有分歧，但仍然保持親密的團契，甚至包括在地方教會中。舉個例子，在這個分類中，我會將大部分的爭辯放在末世論上。承認主耶穌基督肉身的、歷史性的和得勝再來的基督徒，可能在耶穌再來的時間表和順序上存在分歧，但這卻不至中斷教會中的團契。基督徒可能發現他們自己的一些涉及難懂文字的詮釋，或一般分歧事務的理解上有分歧。不管怎樣，既然在有最緊急重要性的問題上一致，當第三級的問題發生時，信徒就能夠沒有任何妥協地接受彼此。

神學檢傷分類的結構沒有暗示基督徒可以用不甚嚴肅的態度去看待某個依據聖經的真理。我們負責接受並教導聖經中所啟示的關於基督教信仰的全面真實性。在聖經中沒有無關緊要的教義，卻有個核心的真理基礎支撐整個聖經真理的體系。

神學檢傷分類法的結構也有助於解釋其混淆如何會在教義爭辯中發生。假如這些真理的相對緊急性未被考慮，爭辯很快就變得無用。自由派明顯錯在對聖經權威和教會的真理寶庫的輕看。真正的自由派的標誌是拒絕承認曾經存在的第一級的神學問題。自由派對第一級的教義彷彿它們只是第三級重要性的，結果不可避免地使教義變得模糊。

而基要派，傾向相反的錯誤。真正基要派的錯誤論斷是相信所有的分歧都涉及第一級的教義。因此，第三級的問題升級至第一級的重要性，以致基督徒被錯誤地、受傷害地分裂。

生活在一個普遍反神學並且神學極其混亂的年代，善於思考的基督徒必須興起去迎接對於基督教完備性的挑戰，哪怕是在神學的危機關頭。我們必須以訓練有素的頭腦和謙卑的心來梳理這些問題，以守住使徒保羅所稱的已經交託給我們的“善道”。考慮到這項挑戰的緊急性，從急救室學到的功課剛好可以幫上忙。

阿爾伯特·莫勒（R. Albert Mohler Jr.）

是美南浸信會神學院（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校長，也貢獻了大量著作。更多著作請登錄：www.albertmohler.com

譯：王清彥。原文刊載於九標誌英文網站：Theological Triage.

編註：本文最初發表於 2006 年夏季，美南浸信會神學院期刊。

意見分歧時彼此接納的十二條策略

文 | Thabiti Anyabwile

教會合一的形式非常多元，甚至超過我們所承認的。畢竟，合一無需統一。但是，如果合一真的無需統一，那麼當我們發現彼此在信念和實踐上有所差異時，應該怎麼做呢？如果差異的方面是重要的而非表面的，我們如何避免使得這種差異對合一產生威脅，甚至導致分裂呢？

在我看來，當今的教會似乎正面臨著這樣的問題，並且已經持續一段時間了。在全美的各個教會中，領袖們和成員們都在努力解決這個問題。一些教會混淆了統一和合一，因而對成員提出了一些並無聖經根據的要求（如，隱晦或明確地表達，教會成員應當投票支持共和黨，或者棄權，這樣才是一個“好的基督徒”）。另一些教會選擇不提，或者只是略略提及那些教會成員意見不統一的問題，寄希望於問題會慢慢消失，或是認為，只要提到這些問題，就會導致更大程度上的分裂（如，對於發生的種族不平等事件採取不禱告、不哀悼、也不發表任何評論的做法）。然而這些做法都沒有起作用，與良心、自由、多元性和差異相關的矛盾持續浮現。

當教會領袖和成員們對於一些問題的看法不同，尤其是當涉及到重要問題，比如族群問題、種族歧視、政治和投票時，他們應當如何做呢？當教會中對於重大倫理問題意見分歧很大時，如果你希望維護合一，可以考慮應用以下十二條做法。它們源於羅馬書14:1-15:7。（我在這裡先說聲抱歉：本文很長。不過，我一週只發一篇博客哦！）

第一，了解你是信心軟弱的，還是信心堅固的（羅14: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和修作：不同的意見，不要爭論）。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羅14:1-2

“軟弱”和“堅固”與一個人信主多久，或是他們的神學體系如何並無關聯。與之相關的是他們的良心，以及在基督的話語賜人自由之處，他們的良心是允許他們享有這自由，還是創造出一些規則和限制。“信心軟弱”的人製造出一些規則，並且認為打破這些規則是犯罪，雖然事實上並非如此。信心“堅固”的人享受基督所賜予

的自由，並且認為這是為基督所認可的。這兩群人之間的差異體現在他們的實踐上，而非他們的神學上。一群人制定規則以限制正當的自由，另一群人則享受基督所賜的自由。

如果在意見不一致時，我們希望尋求合一，那麼信心軟弱的和信心堅固的人不應與對方爭論。與此相反，他們應當了解對方，也了解自己。我們應該停下來，問自己：“根據聖經的教導，我是信心軟弱的還是信心堅固的人？我是在享受基督所賜的自由，還是在那些聖經並沒有提出規則和限制的地方制定規則和限制？”

了解我們自己是“信心軟弱”的人，這可以使得我們有機會在基督裡得自由。但困難之處在於，信心軟弱的人往往認為自己是信心堅固的，而這正是因為他們擁有那些自以為正確的規則。當其他人未能遵守軟弱之人的規則時恰恰強化了軟弱之人的自以為義。如果我們不去分辨自己是信心軟弱的還是堅固的，如果教會不教導成員們這兩類人的含義，那麼我們仍然會“爭論不同的意見”，而無法求同存異。此外，我們更失去了一個重要的機會：在這邪惡的世代中，彰顯出合一的見證。在尋求合一的路上，分辨我們是信心軟弱的還是堅固的，是需要共同探討的第一個問題。接下來的一切都取決於此。

第二，分辨有爭議的看法和道德命令之間的區別（羅14:1）

羅馬書第14-15章並未提及基督教神學的核心問題（即：三位一體、受難、基督的神性等），也沒有提及關於罪與義的道德教導（即：羅馬書1:18-32所說的）。如果我們在核心教義和道德命令的問題上容許差異必定會扭曲基督教教義本身。

但羅馬書第14-15章所討論的是“意見”（羅14:1），新國際譯本（NIV）譯為“有爭議的事”。在羅馬，這樣的意見包括飲食偏好，以及是否守特定的宗教節期。羅馬教會的基督徒們在這些事上論斷和指責對方，但是福音和基督教倫理並未涉及這些問題。正因如此，他們的論斷是非常錯誤的。在這些基督徒擁有自由的領域中，擁有相同的、寶貴信仰的基督徒們有權、也確實持有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分歧的領域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個人的良心，而沒有任何兩個良心在這些“有爭議的事”上是完全一樣的。

因此，如果教會希望在有意見分歧的情況下持守合一，它必須區分哪些是不容爭議的，哪些是可以允許爭議的——當今教會中許多的攪擾都來自於沒有做到這一點。哪些是基督教信仰中不容商議的

（一般是在教義教導、或是道德命令方面），哪些又是“有爭議的事”，或者說“意見”（這並不是說這樣的問題不重要，只是在這樣的問題上，允許分歧存在，有時也允許一定的模糊性）？當我們知道了在某個問題上，我們是信心軟弱的還是信心堅固的，在通往合一的道路上，第二個要做的就是區分聖經的命令和個人的意見。

第三，不要輕看那些與你不同的人（羅14: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得以享受自由的是那些信心堅固的人，他們的良心允許他們在飲食上享有更多的自由，而不會感到自己在犯罪。那些有所禁忌的是“信心軟弱”的人。他們的良心使得吃肉都會讓他們感到罪疚。

聖經沒有說：“讓信心堅固的人說服信心軟弱的人，改變他們的看法。”聖經也沒有說：“讓信心軟弱的人說服信心堅固的人不吃肉。”我認為，這段經文隱含的意思是，我們不應通過權力的決斷來消除分歧。

與此相反，聖經說：“不要論斷彼此。”聖經說的是：“不要輕看與你良心不同的人。”但是，當在這些享有自由的問題上有分歧時，我們經常聽到基督徒懷疑其他基督徒是否得救。聖經挑戰了我們的這種傾向於在這些問題上取代神的角色，自己來下定論的罪心。聖經說：“不要再輕看彼此了！”

我們應當停止在意見和有爭議的事上論斷他人的做法，因為神已經接納了他們。我們怎麼能控告那些神在基督的福音裡已經接納了的人呢？如果在這些事上，我們需要一個規則，那麼這條規則應當是：永遠不要輕看那些意見與我們不同的人。讓我們了解自己是軟弱的還是堅強的，分辨清晰的聖經教導和個人意見之間的區別，然後不要輕看那些意見不同的人。

第四，將審判之權柄留給神（羅14:4-5）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我們關於不同意見的爭論並不止於所爭論的事本身（例如吃肉或是慶祝節期），緊隨而來的還有另一種意見——即與我們有分歧的人是否是真基督徒的意見。這種誘惑非常普遍：“我不確定他們是不是真基督徒”——很快我們就會聽到自己會這樣想，或者看見他人在這樣表達。

但保羅說，我們的基督徒朋友們並不是我們的僕人，不是我們可以論斷的。他們不屬於我們。我們沒有拯救他們。他們屬於另一位，屬於父神和主耶穌基督的。我們的每位弟兄姐妹們將來都會站在他們真正的主人面前，而只有這位主人能判斷他們是站住了還是跌倒了。

請注意這裡的確據。我們的弟兄姐妹們必要站住，因為是主使他們站住！我們不應再只是因為某人與我們在有爭議的事上有分歧，就那麼快地去懷疑他是否得救。我們應該更快地看弟兄姐妹為基督之血所拯救的人，屬於他們唯一的主人——主耶穌——的人。

如果我們很想要對他人的意見下一個判斷，讓我們的判斷是：神有能力在那大而可畏的日子裡拯救他們。讓神救恩的確定性成為我們強調的重點，而不是一面匆匆忙忙、不溫不火地承認這一點，一面又用爭議和隱射表達與之相反的觀點。

第五，心裡要意見堅定（羅14: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

與之前一樣，在“有爭議的事”上，聖經並不要求一方改變他們的觀點，加入另一方。聖經所要求的是，我們知道自己所談論的是什麼。“個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如果我們要有一個意見，請確保它是一個有理有據的意見。某個意見可能是，也經常是錯誤的；所以我們需要盡我們所能，通過合理的推理形成正確的、確定的意見。

每個人心裡要意見堅定，但那並不意味著每個意見的正確性、準確性和有益性是相同的。在許多基督徒間關於種族和種族歧視的對話中，對話的設定模式是有人輸也有人贏，這樣似乎每個觀點看起來是一樣正確的。但是，朋友，這是一個陷阱。關於種族和種族歧視，許多觀點是非常無知的。一些聲音最響的人從未讀過任何一本關於所爭論話題的書。他們沒有聽過他人的意見。所爭論的話題不是他們所研究的或者所擅長的。他們只是在簡單地重複他們最喜歡的專家所說的，或者，甚至更糟，只是在推特互懟中編造了一個觀點。

有一種更好的方式，一種引向接受和接納的方式。那是當我們這樣做時：（1）允許他人有自己的觀點，（2）從他人的觀點中學習，（3）做好我們的功課：從多個來源閱讀不同角度的論述，（4）用神

的話檢驗每一個觀點，以及（5）然後形成完整的、我們確信的意見。

心裡意見堅定的人會感到他們有更多的自由，因為他們的良心是有依據的。他們不會感到必須強迫他人和自己意見統一，因為他們清楚自己知道些什麼。並且，因為他們付出了努力，使得自己成為“信心堅固的”人，他們往往能認同和幫助其他人逐漸擁有更完整的自由，通過將恩典延伸到他們身上，幫助他們前進。

思想你自己的想法。做足功課，形成你自己的堅定的意見。

第六，為主而行（羅14:6-9）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死或活總是主的人。因此（和合本修訂版作：為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當人們有分歧時，在向著合一努力的路上，我們所面對的另一個誘惑是論斷他人的動機。意見上的分歧可能會激動我們的血氣。我們不僅論斷他人是不是基督徒，我們還進一步揣測他們的動機為何。至少，我們可能會受到這樣的誘惑：我們會告訴自己“持有不同觀點的一方”並不追求神的榮耀。“如果他們追求神的榮耀，他們就不會持有那樣的觀點，對不對？”我們的血氣這樣問道。

正如第7節所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而活。”我們都是為主而活，也為主而死。生命的全部都應該都應當在尊崇耶穌中度過。因此，無論根據自己的良心，你選擇哪條道路，都當知道你的生和死都屬於神，並帶著這種認識為了感謝神而做。

每一個良心平安的基督徒或做或不做一件事，都是出於相同的動機——為了榮耀主。我們應帶著寬容的心作出這樣的假設：在灰色地帶裡的問題上與我們意見相左的弟兄姐妹們的動機是為了主。我們應當可以確信，自己在努力為主而行。並且我們也當確信，在這些有爭議的問題上，我們的弟兄姐妹們也在努力為主而行。

當看待那些（在種族問題、政治、在家教育或是美國歷史等問題上）與我們觀點不同的弟兄姐妹時，你有沒有這樣提醒自己：因為他們或生或死都是為了主，他們持有這樣的觀點，也是為了主？

第七，思想你自己將要面對的審判（羅14:10-12）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在上下文中這意味著，我們將要為我們所持有的觀點和我們基於這些觀點所採取的行動，向神說明。有些時候，人們表現得就好像不用為觀點負責一樣。他們表現得好像他們願意怎麼想就怎麼想，而不會有任何的後果。但是，有一天，知道我們一切心思意念的神將會將這些想法敞開在整個宇宙前。我們必將供出自己所說過的每一句閒話（太12:36-37）。在神面前，沒有什麼話是無關緊要的。

如果我們真的嚴肅對待自己將要面對的審判，我們就不會忙著論斷他人了。我們會非常關心在神面前的表現，以至於我們不會對他人有爭議之事上持有的觀點太過費心。問題就變成了：為了我所持有的想法和行為，我將要如何說明呢？

第八，定意不做絆腳石（13-16節和20-21節）

羅馬書14:13-16和20-21中，凸顯出兩種看法之間的張力。一方面，它們教導“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換言之，所有不是犯罪的事情都是可以去做的。我們有自由吃或者不吃，慶祝一些節日或者不慶祝它們。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意識到，我們應該使用自己的自由來表達對他人的愛。用第15節和第20節的話來說，我們不應以一種“敗壞基督已經替他死了的人”，或者“毀壞神的工程”的方式，來使用我們的自由。這個問題是如此嚴重。良心堅固的人如果以沒有愛的方式使用自由，這真的會令那些軟弱的弟兄姐妹憂愁（第15節），使他們遭遇敗壞（第15、20節），乃至絆倒他們（第21節），這些弟兄姐妹們還不理解基督中的自由。“信心軟弱”之人制定的規則保護他們不被自由所害，因為他們還不夠堅固，無法享受這樣的自由。堅固的人不應該炫耀自由，這會傷害軟弱的人。

有些時候，愛人的做法是，限制我們自己的自由，使得我們不至於敗壞基督在他人身上的工作。當我們與那些與我們觀點不同的教會成員對話時，這是不是我們主動採取的原則呢？我們每個人是否都定意不做絆腳石呢？

但我們在這裡還要提出一個標準：如果你會試圖使用上述“愛信心軟弱者的原則”來操控他人（即：“你應該為了愛我或者別人而限制自己的自由”），你更需要返回到策略1-7中，認識到你自己不僅僅是信心軟弱的，也許也是有操控欲的（這是一種罪）。你的弟兄姐妹不是你的僕人，而是上帝的僕人。那麼，為什麼你要用你自己所制定的規則來捆綁你弟兄姐妹的良心呢？（參見哥林多前書10:29b-30）。

第九，擁抱上帝國度的真本質（羅14:17-19）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神的國在於聖靈這一位格在人身上作工，使他逐漸擁有公義、和平和喜樂。這是教會中和平和彼此建造的秘訣。透過住在賜人自由的聖靈中，也透過接納那些擁有聖靈所賜自由的人，我們獲得和平，彼此建造。我們將會在彼此身上找到和平，並且當我們每一個人都努力追求被聖靈充滿，讓我們的生命結出聖靈的果子，那麼我們也會彼此建造。神喜悅這樣的生命，人們也稱許這樣的生命（第18節）。

所以，當你思想自己灰色區域中的政治觀點和種族立場時，當你思想你和他人的對話時，你是在要求他們遵守人所制定的規則，還是在呼召他們更深地進入聖靈裡的生命中？這是公義、和平和喜樂的生命。

第十，保持安靜和清潔的良心（羅14:22-23）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當代譯本作：你有信心認為可以做的，只要你和上帝知道就可以了。）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有些事情應當只有基督徒個體和神知道，其中之一就是“信心”。這裡保羅並不是指令人得救的信心，而是指的是個人良心相關的事宜——在聖經沒有清晰命令和教導的領域中，我們認為何為是、何為非。聖經教導我們，這些事應當只有我們自己和神知曉。

當我們順服自己所有的信心時，我們就沒有理由責備或是論斷自己做錯了。相反，如果我們背著自己的良心而行，背著我們個人的

“信心”而行，那麼我們就是在犯罪。因此，如果你的良心不允許你在某個有爭議的事項上投票支持某一方，那就不要投票支持那一方。如果你的良心不允許你在某個有爭議的事項持有某個特定的政治立場，那就不要抱持那個立場。

順服你的良心，直到你的良心越來越多地被神的話和基督所賜的自由所塑造。這很重要，因為沒有任何人的良心能完美地反映了神的話。我們總是需要根據神的話，塑造和重塑自己的良心。因此，我們必須盡力保持良心的清潔，而這項工作只有每個基督徒自己才能去做。

第十一，建立你的鄰舍（羅15:1-3）

“我們堅固的人應當擔待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

保羅回到那些信心“堅固”的人身上，他們沒有設立許多規則，而是在觀點的問題上享有自由。堅固的人有一項獨特的責任。他們必須要耐心，接納“不堅固人的軟弱”。“我是享有自由的人，你也要變得和我一樣哦！”這樣的話說起來容易。但是自由並不是來讓我們自私地使用的。我們應當使用來使鄰舍得益處，使他們喜悅，帶給他們祝福。我們希望建立鄰舍的信心——那意味著忍耐地對待那些軟弱的人，雖然他們常常不知道自己是軟弱的。

在這一點上，我們的榜樣是耶穌。在十字架上，人們羞辱耶穌，對他吐唾沫，並且譏笑他——這不是因為他自己的罪，而是因為我們的罪。當人們辱罵耶穌的時候，他在做什麼呢？他拿走了我們的辱罵和論斷，為了使我們可以通過他的捨己獲得自由。在基督的肢體中，“堅固的”接納“軟弱的”，也應當效法相同的模式。如果我們認為自己是“堅固的”，那麼我們應當帶著愛心，以捨己的方式——像耶穌一樣——忍耐和擔當軟弱人的軟弱。

如果你知道有一個人的良心比你軟弱，你要向他實踐上述做法，你會如何做呢？

第十二，使得教會的和睦與神得榮耀成為你明確的目標（羅15:4-6）

持續的合一不會突然出現，和睦的關係也不是打個響指就有了。合一與和睦要求我們主動地、帶著禱告為它們而努力。

軟弱人和堅固人在意見不一致時追求合一，這需要很大的努力。在我看來，這些努力都是值得的，只有一個原因：當我們一起為合一與和睦而努力，這使得我們榮耀父神。人們可以從教會的和睦中，（部分地）看到神的偉大。軟弱人和堅固人之間雖然意見有分歧，但仍然接納彼此，神的榮耀就在此彰顯了。

如果讓神得榮耀是我的動機

若我活在肉體裡，我就會過於在意我的看法，認為它們是正確的，以至於不願意為了他人“不如我好”的看法而放棄它們。並且，有些時候，分歧是如此尖銳、議題是如此重要，以至於我無法和那些觀點不同的人維持合一。

然而，神以極重的代價拯救了我。只有當我的目光被讚美神這一偉大目的所主導時，我才願意為了接受“與我不同的人”而與他一同受苦。如果我想要以這樣的方式生活，我就必須效法耶穌。如果他得榮耀才是我的動機，而聖經又告訴我們耶穌會因為教會的合一而得榮耀，那麼我需要應用這十二條策略（和更多的策略！），為在意見分歧時保持合一而作出我的努力。

你會怎樣做呢？

Thabiti Anyabwile（安泰博）

是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理學碩士，現任華盛頓東南部安娜柯斯底亞河教會（Anacostia River Church）牧師，也是福音聯盟理事委員之一。他著書眾多，包括《尋找忠心的長老和執事》、《健康的教會成員》等。

譯：Minyan；校：JFX。

原文刊載於福音聯盟英文網站：12 Strategies for Welcoming One Another When Our Opinions Differ

有分歧，仍然合一

文 | Dan Doriani

庫裡（Steph Curry）最近帶領他的團隊獲得了他們的第四個世界冠軍。大多數分析家，包括著名的前球員，都稱庫裡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投籃射手。他們認為他的無私精神和對比賽極具感染力的熱情使他的球隊成為歷史上最偉大的球隊之一。也有人說庫裡是一個自負的表演者，是一個有缺陷的球員，他正在毀掉比賽，只有在與偉大的隊友搭配時才會贏得冠軍。你看，圍繞著這麼一個籃球明星，我們就有了如此尖銳的分歧？如果我們可以為庫裡爭吵，我們幾乎可以為任何事情爭吵。

今天人們似乎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經常、更尖銳地持有不同意見。幾千年來，大多數社會都能夠在基本問題上達成一致。例如什麼是美德和善？人對他們的家庭和社會負有什麼責任？一個領導者、一個男人、一個女人、一個孩子的生活樣式應該是怎樣的？當然，對這些問題的分歧總是無法避免，但現在分歧變得更加頻繁和根本。家庭、朋友和教會成員能否學會很好地生活在一起，即使我們在沉重的、聯繫到個人情感的問題上有分歧？

有些人說不行。他們鼓勵基督徒與任何在政治觀點、性別觀、甚至音樂喜好上有不同觀點的人分開。這可能很容易，但當我們彼此不同意的時候就分開是令自己陷入貧窮。避免談論困難的話題——如新冠防疫政策、治安、種族、性別、槍枝暴力、移民和墮胎——即使可以令自己感覺更安全，最終也會令自己陷入一種貧窮。

我們可能希望基督徒在社會議題上達成一致，但如果一間教會是向社區敞開大門的、歡迎非基督徒來參與的，就應當預期成員之間有時會有不同意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在分歧中保持一個仍然合一的共同體？這裡有五個鼓勵措施。

第一，積極、專心、同理地傾聽

雅各書1:19說，“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我們應該傾聽，目的是用準確和公平的語言陳述對方的立場。積極的傾聽者會坐著不動，進行眼神交流。然後問：“你介意我記下你的一些觀點嗎？這有助於我傾聽。”如果你想要打斷，目的應該是說：“你能再講一遍嗎？我想要確定我沒有理解錯你的意思。”

傾聽的目的是開啟對話，而不是發起批判。不要打斷說：“不，不，不是這樣的！”傾聽對方最強有力的論點，而不是急於反駁對方呈現最弱的觀點。

傾聽是為了了解人們的本相，而不是把你想像的樣子戴在對方身上。愛能使內心的聲音安靜下來，這些聲音通過排練巧妙的反駁來期待我們的發言。它使“我應該如何回答？”的問題沉默下來。像基督一樣，愛有時會批評危險的錯誤，但它也會溫柔地傾聽，提供幫助。

第二，給予恩典，展示愛

我們要用愛心說真理，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4:15，29）。如果與你意見相左的人說話稍有失誤或犯了一個小錯誤，我們可以忽略不計。如果他艱難地表達自己的觀點，你可以把你認為他說的話重複一遍，然後問：“這麼說對嗎？”這是遵守箴言20:3教導的一種方式：“遠離紛爭是人的尊榮；愚妄人都愛爭鬧。”承認有爭議的問題都很複雜，承認你的談話伙伴提出了有效的觀點——或者至少是發自內心的、有趣的觀點，這會給對方親切感。如果我們認為一個想法在無可救藥地誤導人，我們至少可以說，“我同意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第三，顧全大局

以福音為導向的教會欣然歡迎來自各種教會傳統的非信徒和基督徒參加敬拜和聖經學習。如果這是真的，那麼我們更應該親切地讓來自各種政治和社會傳統的人參與進來。

保羅說：“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3:28）。他看到上帝使人稱義的決定如何超越了他那個時代最尖銳的分歧。我們必須讓我們對耶穌的信仰比種族、社會觀點、經濟或教育狀況更有價值。

第四，尋找共同點

我們通常會更好地傾聽那些在某些要點上與我們意見一致之人的意見。因此，在對話的開始，找到這個共同點是很有幫助的。我們能否同意神既不是共和黨也不是民主黨？我們能同意教會應該歡迎來自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嗎？我們能否同意，幾個主要政黨的主張中都有著與聖經有共鳴的觀點？

在馬太福音22:15-21中，耶穌回答了我們要不要“納稅給凱撒”的問題，他的觀點與現代政治上的保守派強調的內容相一致。但在下一章，祂說律法中更重要的事是“公義、憐憫和信實”（馬太福音23:23）。公義和憐憫是現代政治中自由派關注的。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者會說，“我們也想限制政府的權力。”保守派會說，“我們也關心憐憫和正義。”很好！我們有足夠的共識來保持健康的對話。

第五，利用接觸點，盡可能地建立橋梁

在使徒行傳17:22-28，保羅與外邦人建立了共識，認同他們有（對他們來說）“未識之神”。他有一點認同地引用了異教徒詩人的句子，後者宣稱：“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我們也是他所生的。”保羅為我們樹立了榜樣，為了討論，我們可以做出對雙方都有說服力的聲明，即使雙方對術語的定義不同。

通過尋找與參加你所在教會的非基督徒接觸點，你可以降低可能發生的辯論熱度，開啟更有成效的對話。雖然這不是與非信徒對話的最終目標，但它可以是一個很好的起點。

這五個建議可能不會讓你教會裡的NBA球迷改變他們對庫裡的想法，但我相信它們會幫助你在分歧中促進尊重的對話。

畢竟，沒有人能夠贏得一場爭鬥。如果我們希望用福音贏得世人，我們必須學會傾聽，並以良好的態度進行溝通。如果我們希望與弟兄姊妹合一，我們也必須學會與他們親切地對話。我們可能會說服他們，甚至可能被他們說服，但我們的目標是成為謙卑的和平締造者，在教會內帶來醫治，在世上閃耀和平的福音。

Dan Doriani（丹·多利安尼）博士

畢業於威斯敏斯特神學院，是密蘇里聖路易聖約神學院的副校長和系統神學教授，同時也是福音聯盟理事之一。

譯：DeepL；校：SMH。

原文刊載於福音聯盟英文網站：5 Ways to Maintain Unity amid Disagreement.

SHEPHERDS & SAINTS CONFERENCE 2026



KINGDOM MINDED

SEPTEMBER 11 - 12, 2026

speaker

NATE AKIN



\$35 (May-July)

\$45 (August-September)



UNIVERSITY PARK BAPTIST CHURCH, HOUSTON, TX
7887 Beechnut St. Houston, TX 77074

Ephesians 4:1-3

I therefore, a prisoner for the Lord, urge you to walk in a manner worthy of the calling to which you have been called, with all humility and gentleness, with patience, bearing with one another in love, eager to maintain the unity of the Spirit in the bond of peace.



nwcbchouston.org
11811 Misty Valley Dr,
Houston, TX, 77066